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被上訴人 蔣鶯馨
張毓凌
張文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張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